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487587120268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

地址：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路604弄7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487587120268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保额20.00万)保费321.00元，机动车损失保险(保额6.95万)保费334.06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(保额500.00万)保费1204.46元，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(保额70.00万)保费1206.45元，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(保额6.00*40.00万)保费2460.24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(共享保额(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))保费46.67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(保额1.00万)保费55.80元，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(服务次数2次)保费0.00元，车船税360.00元，合计保费：交强险保费321.00元+商业险保费5307.68元＋车船税360.00元=5988.68元。实收保费请以出单为准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11329213303666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路604弄75号 电话： 1572112913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3、05-08单元 电话： 13564092[illegible]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5日

2026年11月25日